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2.06.30.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20299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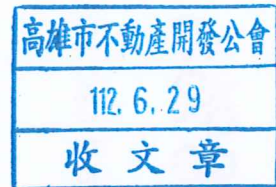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權科
承辦人：陳亭瑋
電話：07-3368333分機2540
傳真：07-5361608
電子信箱：c06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權字第112031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發布規定各乙份。



主旨：「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3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363號函辦理，隨函檢送前開函及旨揭規定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用科、本局徵收科、本局地權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冠福 請假
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亞歆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7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3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12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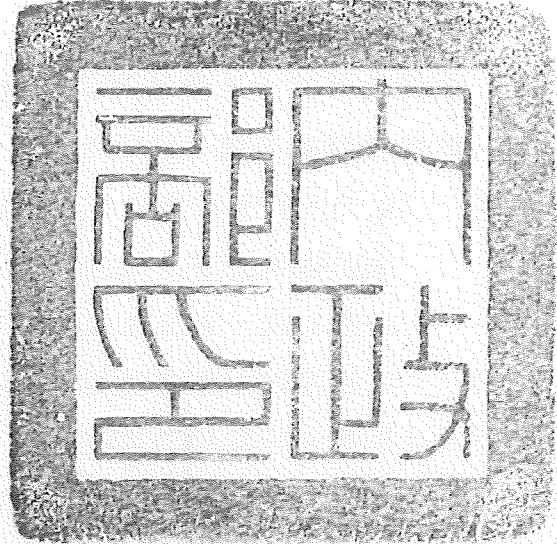
11203133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3736號



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訂定之。

二、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如下：

（一）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而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逾六個月以上迄未就業，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一年以上者。

（二）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傷病，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三）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致不堪居住使用，須另行租屋，且被毀損房屋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四）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遭受重大傷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五）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經協議變價分配，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

（六）買受人為自然人，其於簽約繳款後，將契約權利讓與或轉售與該契約所列其他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三、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家庭成員，規定如下：

（一）買受人之配偶。

（二）買受人之直系親屬。

（三）買受人配偶之直系親屬。

(四)買受人父母均已死亡，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
已成年且無配偶之兄弟姊妹。